



古健學長退休

移居華府養頤

久居檀香山之古健學長(民二十滬校土木系)，已結束其在檀之工程業務，退休赴美，暫住華府附近其公子處，將於明歲春間來臺，並參加四月間之校慶，以便與許多同學暢聚云。古學長暫時地址為：

606 Burnt Mills Ave.,
Silver Spring, Md., 20901
U. S. A.

余濱生學長多才多藝

亦商亦文，十項全能

管民卅級余濱生學長，在校即有三湘才子之稱，不但功課好，交遊廣，且雅擅平劇，票老生珠簾棄，在平越山城掛頭牌。畢業後來臺經商有道，自創公司、工廠。現任加拿大 General Footwear 公司駐臺代表及華民企業公司董事長，業餘悉心埋首外貿及戲曲學。撰述“Foreign-Trade English & Practice”及“國劇音韻及唱念法研究”兩本著作。最近更應聘為中國文化學院教授，實為吾交大傑出校友也。

上述兩書在臺北重慶南路一段七十五號華民出版社有售，郵撥帳戶一〇〇五七八，本刊特予推介。

友聲信箱

本刊近接旅阿根廷蕭立坤學長

來鴻，有意繼續捐贈母校圖書，希望凡是我交大校友，現任遠洋輪船長，有機會駛經阿京者，祈與其接洽，除盡地主之誼招待外，並請就便帶書回臺灣。

蕭學長最近喬遷新址為：
Mr. Li-Kung Shaw
P. O. Box 94 (Suc 25)
Rivadavia 640
T. E. 34-7825
Buenos Aires
Argentina

敬請商船同學留意。

按年前有承觀濤學長，近有唐希順學長駕船過阿京，均曾帶回圖書贈送新竹母校。

更正致歉

二四四期友聲一〇頁九行「滬校曾辦過一班」之下漏「商務班」三字，又十一頁一、三兩行曾毓琮係曹毓琮之誤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第廿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下午五時

地點：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五〇號中華貿易開發

公司四樓會議室

出席：張仁滔(段濤濤代) 吳伯楨 劉永楸

盛慶球 段濤濤 殷之浩 程欲明 陳 森

樊祥孫(殷之浩代) 徐名標(程欲明代)

殷顯五

列席：方賢齊 陳 彬 鈕伯英 黃壽峻 唐慧貞

翁兆慶(唐代)

主席：吳伯楨 紀錄：林洪照

甲、報告事項

一、母校過去滬、平、唐校各有校歌，宜有統一而具

永久性之校歌，業經針對校史、特性、及未來遠景

，仍由原譜改以新詞，提經母校第七十六次行政會

議討論通過，自六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起改用新校歌

。歌詞見附件。(已刊登二四四期本刊)

報請 查照。

決議：洽悉。

二、本會教學基金會去年度撥付母校秘書周天健教授

補助費每月三千元，至今已滿一年。茲校方函請繼

續補助周天健教授每月三千元，及秘書室中文英文

助理人員各一人，每月每人各一千元，均為期一年

，全案共申請補助費新臺幣陸萬元正，業經基金會

徵詢各董事同意後准予撥付補助款。報請 查照。

決議：洽悉。

三、旅美周文德學長本年八月廿四日來函對於母校如

恢復土木系，建議循照最新土木工程系統觀念為主

而推廣土木教育，並另寄水利資料數種供作參考(

附原函)。報請 查照。

決議：洽悉。

四、母校管理科學研究所長唐明月教授，由校選派

赴美考察，本會教學基金會曾予補助旅費新臺幣五

萬元，唐教授已於本年六月廿日啓程，八月初旬返

校，對於洽聘管理科學方面師資及今後教學之改進

設施頗有裨助。報請 查照。

決議：洽悉。

五、母校爲管理科學系及研究所延聘客座專家美籍夏克博士來臺工作，申請本會教學基金會補助宿舍租金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業經基金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報請 查照。

決議：洽悉。

六、母校以校務日益擴展，需要補充各項教學設備。

申請本會教學基金會補助新臺幣一三五、〇〇〇元，用以添購複印機等設備。業經基金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報請 查照。

決議：洽悉。

七、本會教學基金會前擬具基金本息動支分配辦法，提經該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其中第二條第四項補助教師出國深造費用之核支標準，議定應另訂「審查準則」以利施行，茲經方賢齊、盛慶球二學長擬就「補助教師出國深造費用審查準則」草案乙份，提經基金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報請 查照。

決議：洽悉。

八、母校以配合擴建之需要，亟待成立營繕組，其編製員額已編入明年度概算，因選校或擴建之各項工程規劃工作至遲明年年初即須開始，所需撥用人員之待遇尚無經費來源，申請由教學基金會補助新臺幣九六、九一八元，業經該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准予將本年度該(四)項目分配金額之餘額新臺

幣五六、五〇〇元撥付補助」。報請 查照。

決議：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母校國文教授董正之先生建議由本會每年或每一學期撥發新臺幣一萬元，供作校方國文暨書法獎金之用，以資鼓勵學生勤習國粹，發揚交大傳統精神，茲擬交由本會學術基金委員會研擬辦理，提請討論公決。

決議：送請校方擬訂細則後向學術基金委員會申請。

二、本會教學基金會爲符合稅法之規定，將原捐助章程修改爲捐助及組織章程，並增列組織一旦解散後，賸餘財產如何歸屬之條文以增完備，提經基金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如下：

(1) 章程名稱修正爲：「財團法人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教學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2) 增加第五條條文：「第五條：本基金會基金本息之動支，必須符合創設之目的，基金會組織一旦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國立交通大學」。

(3) 原章程第五條改爲第六條，原第六條改爲第七條……原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

依照教學基金會章程之規定修正時須徵得本會(創立人)之同意行之，特提請公決。決議：同意。

財團 法人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教學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六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基金會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並於同日經同學會第廿屆第八次理事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財團法人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教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由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創立之。

(其英文簡稱為 CTU ALUMNI FOUNDATION)

第二條：本基金會會址設在中華民國臺北市。

第三條：本基金會以補助國立交通大學之教學經費，增進教師之研修與深造機會爲目的，包括左列各事項：

- 一、補助學校邀請國內外特別講座所需之經費。
- 二、補助學校採購必要之圖書儀器設備。
- 三、補助專題研究費用。
- 四、補助教師出國深造費用。
- 五、補助學校若干特別重要用途而未能自政府取得預算之費用。

第四條：本基金由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初次捐款新臺幣二百萬元創立之。該項基金得由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隨時接受捐款補充之。基金本息經董事會核定用途後，均可動用。

第五條：本基金會基金本息之動支，必須符合創設之目的，基金會組織一旦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歸屬於國立交通大學。

第六條：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管理之。

第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基金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基金之運用事項。